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的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

1、内控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合理设置内部机构，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了经营风险。

（2）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行“计划申报、因事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依法管理、培训提高、绩效考核、适时激励”的原则，培养了一支专业、敬业、职业，具有凝聚力、竞争力、战斗力的高素质、高绩效团队，并通过内部竞争和流动，优胜劣汰，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的朝气和活力。在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奖惩等方面建立起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整体的良性、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社会责任

公司肩负传播优秀中华文化的责任，志在源源不断地创造、传播有价值的文化内容，打造中国好形象，讲述中国好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4）企业文化

公司是一家有梦想、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在“创新、合作、用户第一、诚信正直、快乐向上”的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全力升级集团品牌建设，打造奋斗者文化、创新文化、协同文化，提升集团美誉度，形成品牌溢价。打造有梦想、有胸怀、有担当的奋斗者团队，以合伙、创业激励完善共创、共担、共享的新团队政策机制，形成人才吸引集聚高地。

2、风险评估

公司组织专业的风险控制团队对风险进行管理，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评估与监控。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置工作岗位过程中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的职责权限及审批程序，并辅之以《工作手册》，各级岗位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制定《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财务信息化系统的不断完善，提升财务管控能力，深化管理会计运用，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财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财产登记、实务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采购、资产、销售、工程、合同、印章、担保、投资、子公司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资金管理

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建立起完善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整个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金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已颁发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采购业务

公司严格按《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业务的系统管理，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同时满足公司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集中公司各相关部门的专业力量，通过对供方（包括供应商和施工方）的供货能力、施工能力、价格综合评估及公开招标等形式，使供方之间公平有序竞争，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方，保证了设备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降低了采购价格，提高了采购效率，提高采购活动的风险控制水平。

（3）资产管理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制度》、《母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使各项资产管理工作都有章可循，同时根据《财产物资盘点制度》每年组织资产清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防范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4）销售业务

销售发行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目标、销售计划细分领域分解实施，注重市场开发、调研，及时根据市场反馈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严格执行公司合同评审程序，严格按《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销售、收款行为，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5）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特点制定了相应项目管理方案，规范制定了诸如《工程招标管理工作规程》、《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工作规程》、《工程合同签订及履行工作规程》等一系列工作规程，明确了工程项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内容、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到工程项目各重要环节都有章可循，对工程项目

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

（6）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同时配套以合同模板，加强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有效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印章管理

进一步优化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印章的刻制与启用、保管与使用、停用与销毁、印章管理定期自查、巡检，保证印章管理责任到人，责权清晰。

（8）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9）对外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0）对外投资管理

为促进公司对外投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定》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的执行。

（1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子公司管理原则、治理结构，并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使公司对子公司的运营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对于新并购的子公司，公司积极加强业务整合，通过应用统一的内部信息系统平台，实现信息及时沟通及传递。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企业文化宣讲、内部培训、内部交流等方式，促进加快企业融合进程。

（12）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内部信息平台制度》、《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开发、变更、操作、应用、安全以及数据管理等内容，引进金蝶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企业内部的集中共享和内部机构、人员间有效沟通。通过在企业号下设立公司邮箱、OA信息中心、OA流程中心、企业云盘等方式，依据《公司网站管理规定》、《电子邮箱管理办法》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沟通与交流。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群、传真、网络、来访、会议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审部在内部监督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内容、程序。内审部是集团风险评估与监控部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各种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评价和监督改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每年开展内控自我评价。

公司已制订反舞弊制度，规范集团所有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中层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2）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

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对于2015年度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于2016年给予公告披露，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傅梅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4日